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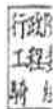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核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相關規定，業經本會100年1月31日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 二、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欲兼任從事與其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應先取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報請本會認可。
- 三、本會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如下：
 - (一)非兼任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
 - (二)執業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不得兼任該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 (三)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業務或職務。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
各處室會組(以上均含附件)、技術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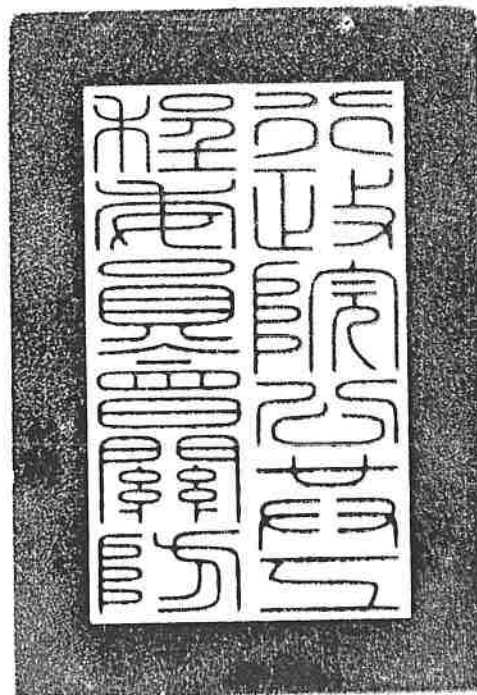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0 號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及本會認可後，得兼任與執業技師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